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 月 27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被告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查獲疑似不法現金 2700 餘萬，聲請羈押被告人獲准

緣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前接獲情資，有某國營企業○○事業部執行長徐○疑似與業者過往甚密，疑有收受賄賂等不法情事，遂立即報請本署檢察官立案偵辦。本署洪檢察長極為重視，立即指派本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謝肇晶、廉政署駐署檢察官嚴維德，與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搜索徐○辦公室等地點，並通知被告徐○及業者李○○、黃○○及劉○○等人到案說明。

經專案小組調查發現，徐○利用擔任執行長，有核定該事業部及所屬部門採購需求之權限。涉嫌於 109 年間辦理某採購案時，向業者收取賄款，作為違法護航業者得標之代價。專案小組於 1 月 25 日跟監發現業者劉○○疑似有取得賄款，前往徐○辦公室等情事，立即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於 1 月 26 日搜索徐○辦公室等地點，查扣現金 2700 餘萬。

本案經廉政署駐署檢察官嚴維德、檢察官蘇恒毅、鄭子薇及李侃穎等漏夜偵訊後，認被告徐○、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等罪嫌。業者李○○、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及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詐術投標罪等罪嫌，均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檢察官嚴維德、蘇恒毅、鄭子薇及李侃穎全程蒞庭論告後，法官於凌晨 4 時

許核准被告徐○羈押禁見、劉○○羈押，其餘被告李○○、黃○○分別諭知 80 萬元、30 萬元交保候傳。後續除由專案小組擴大偵辦外，也呼籲涉案員工及業者儘速自首，以免自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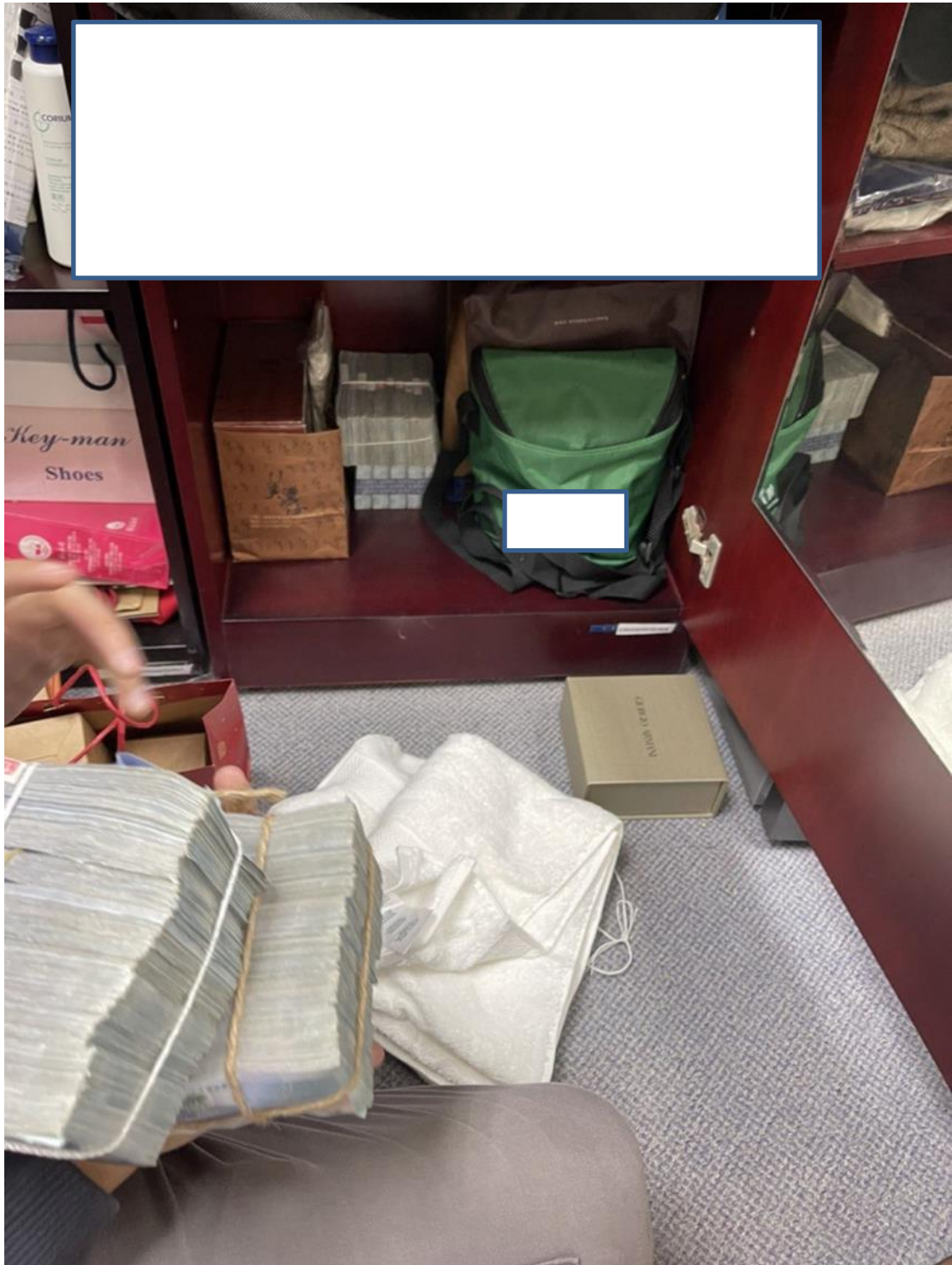
(照片 1：現場查扣現金 1)



(照片 2：現場查扣現金 2)



(照片 3：現場查扣現金 3)



(照片 4：現場查扣現金 4)



(照片 5：本案現場查扣現金)

